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(核定本)

第二十八條　　本會置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佐理員。

基隆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(核定本)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秘書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主任	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秘書	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佐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十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